



回首頁 網站導覽 雙語詞彙 English PDA版 常見問答 民意信箱

RSS

字級設定

您現在的位置是：»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熱線消息 »法規新訊

瀏覽總數： 27484507檢索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熱線消息

研究所介紹

出版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

網

網際論壇

資料庫

法令規章

勞工教育

檔案下載

增廣見聞

多媒體專區

公開之政府資訊

回到舊網站

網路辦公室(內部使

用)

視訊會議(內部使

用)



勞委會施政理念-人性、平等、安全、尊嚴

勞委會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前於本(100)年1月21日以勞安3字第099014680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規則第14條第3項規定對於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有關該通報方式業經本(100)年3月3日以勞安3字第1000145179號文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勞安3字第1000145179號

主 旨：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 通報方式：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於追蹤檢查後三個月內，以函文併同光碟資料向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完成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

二、 前項通報方式之表件，請逕至本會網站公佈欄 (<http://www.cla.gov.tw/>) 依通報事項下載「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之電子檔。

主任委員 王如玄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

PDF 公告文 下載次數：1469

ZIP 通報表件電子檔(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 下載次數：1368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1/03/07

回首頁 上一頁 回頂端 友善列印

著作權聲明 | 網站隱私權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宣告 | 交通資訊導引 | 管理員信箱 | 網站問題與反應 |

本所服務專線：(02)26607600 本所地址：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

最佳瀏覽環境：IE 6.0、FireFox 2.0 以上版本。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網站更新日期：2011/11/28 下午 03:41:21

無障礙